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松田昇理事長來訪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來訪貴賓：Mr. Noboru Matsuda (DICJ 理事長松田昇)、Mr. Tuzuri K. Sakamaki (DICJ 總務部企劃課課長阪卷綴)、Mr. Hiroshi Inoue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主任井上浩)

出席人員：蔡董事長進財、陳總經理戰勝、賴副總經理文獻、潘副總經理隆政、王副總經理南華、陳處長俊堅、范科長以端

記 錄：顏秀青

會議重點：

一、蔡董事長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本公司(CDIC)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及我國經濟金融現況(略)。

二、問題與討論(Q&A)

(一)請問 DICJ 之員工人數及組織架構為何？

DICJ 答：DICJ 在本人(Mr. Noboru Matsuda, DICJ 理事長松田昇)於 1996 年就任理事長時只有 15 位員工，嗣後逐漸擴大功能及編制至目前之 400 多位，顯示 DICJ 在金融體系之重要性日增。另旗下設有三個子公司，分別為日本整理與回收公司(RCC)、日本企業再生公司(IRCJ)及過渡銀行(Bridge Bank)，目前三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計 2,500 人。

(二)CDIC 及 DICJ 人員進用的方式各為何？

CDIC 答：CDIC 為公營行庫，人員進用基本上與行政機關相同，均需通過國家考試，但以前有部分人員可為不需經過國家考試之國外留學歸國學人，較其他政府機關略具進用彈性。

DICJ 答：DICJ 之員工大部分係來自政府機關(主要為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惟約有 100 多人是由 DICJ 自行召募，包括留學生及財務、會計等專業人員，頗具進用彈性；另 DICJ 旗下之三個子公司之人員進用則無任何限制。

(三)從新聞媒體得知，日本在 1996 年起規劃設立數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基金，原規劃基金額度為 60 兆日圓，後來增加至 70 兆日圓，目前額度又再增加，請 DICJ 說明實際情形為何？

DICJ 答：原規劃基金額度確為 60 兆日圓，不過每年國會均會更動額度，目前已動用公共資金約計 22 兆日圓，DICJ 之存款保險基金目前為赤字 4 兆日圓。由於日本經濟景氣尚未回復，且仍有銀行家數過多(Over-banking)之問題，日本政府正進行組織再造及金融改革，期藉改革成效加上經濟復甦，來帶動銀行業之發展。

(四)請問 CDIC 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任命程序為何？

CDIC 答：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均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指派，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意見後報行政院核派。

(五)請問 CDIC 之相關決策是否由董事長決定即可？

CDIC 答：本公司之政策部分係由董事會決議，另設有存款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至於業務執行，則充分授權總經理決定。

(六)請問 CDIC 為國營金融機構，惟為何名稱中有「股份有限公司」？

CDIC 答：本公司於 1999 年以前係採自由投保，與商業保險相似，因此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經營，惟為確保金融體系之穩健經營及發揮穩定存款人信心之積極作用，自 1999 年起改採全面投保，鑑於本公司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穩定金融扮演之角色日益吃重，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型態，無法有效執行監理任務，並影響存款保險之功能發揮，爰擬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中有關本公司之組織定位相關規定。

(七)從網頁中得知 DICJ 是一個半官方機構 (semi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可否進一步說明？

DICJ 答：本公司於 1971 年設立時之資本為 4.5 億日圓，其中政府出資 1.5 億日圓、日本中央銀行出資 1.5 億日圓及民營金融機構出資 1.5 億日圓，因此 DICJ 可說是一個半官方機構。

(八)DICJ 自 2000 年 4 月起恢復部分限額保障，惟有部分存款至 2005 年 3 月起才恢復為限額保障，請問其考量因素為何？

DICJ 答：日本政府係考慮到如果所有存款均同時恢復為限

額保障，恐信用組合等地區性金融機構會快速流失資金，造成系統性危機，因此採二階段恢復限額保障措施。

(九)請問 RCC 在處理 NPL 時，如何查出債務人隱藏之資產？

DICJ 答：RCC 之員工包含特別業務人員，有來自國稅局、警察單位、檢察官及金融機構等單位之專業人員，負責處理 NPL 相關業務及法律責任追究等事務。

(十)DICJ 向 NPL 之惡意債務人及問題銀行主要負責人之法律責任時，是否含民事責任追償？

DICJ 答：是，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民事追償案 117 件，金額約為 1,200 億日圓。